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寒楨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2

電子信箱：j63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29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293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05年「科學學習中心」國中小學教師研習營春季班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05年4月15日館科字第10500023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中小學生科學素養，並推廣中、小學教師利用博物館教學資源，該館訂於5月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附件或該館網站資訊。
- 四、參加教師請學校本於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相關研習業務，請逕洽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組謝文馨小姐，電話：04-23226940轉766或791，電子郵件信箱：wenhsing@mail.nmns.edu.tw。
- 六、檢附本案教師研習春季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
交
2016-04-18
11:41
文
章

